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5年5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5年5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周德永先生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原方案中，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。

现调整为：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5 月 25 日